



魏書司馬徽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盧溝橋事變前寅恪寓北平清華園，周一良君自南京雞鳴寺往復通函，討論南朝疆域內民族問題，其後周君著一論文，題曰：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者是也。此文寅恪初未及見，數年之後流轉至香港，始獲讀之，深為傾服。寅恪往歲讀南北朝史，關於民族問題，偶有所見，輒識於書冊之眉端，前後積至如千條，而道經越南，途中遺失，然舊所記者多為周文所已言，且周文之精審更勝於曩日之鄙見，故舊稿之失殊不足惜。惟憶有數事，大抵無關宏旨，或屬可疑性質，殆為周君所不取，因而未載入其文者，旅中無憊，隨筆錄之，以成此篇，實竊用道家人棄我取之義，非敢謂足以補周文之闕遺也。噫！當與周君往復商討之時，猶能從容閒暇，析疑論學，此日回思，可謂太平盛世，今則亘浸稽天，莫知所届，周君又遠適北美，書郵阻隔，商榷無從，搦管和墨，不禁涕泗之泫然也。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九日陳寅恪記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上)釋 證

貉子

魏書次陸僧晉司馬徽傳云：

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為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鳥呼禽聲，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欲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徽羈靡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寅恪案，三國志蜀志陸闓羽傳裴注引典畧略云：

羽圍樊，[孫]權遣使求助之，羽忿其淹遲，乃罵曰：貉子敢爾，如使樊城拔，吾不能滅汝耶？

世說新語惑溺篇云：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爲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

此條劉注引太原郭氏錄曰：

秀字彥之，吳郡吳人。

寅恪案，三國志吳志陸孫匡傳附載秀傳，秀卽孫權弟全之孫也。劉注又引晉陽秋曰：

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尚書，父鈞南陽太守。

然則孫秀是江東土著，蒯氏復出中原冠帶之族，宜蒯之罵秀爲貉子，魏伯起之說於此可證。至關羽爲中原人（河東解），孫權爲江東人（吳郡富春），亦與伯起所言之地域民族相符也。

巴

古史民族名稱其界說頗涉混淆，不易確定，今論巴族，依據杜君卿通典之解釋，卽是南蠻中廩君一種。杜氏用范蔚宗後漢書之文，而刪除其神話一節，以爲「是皆怪誕，以此不取。」其實蔚宗述巴郡南郡蠻事其神話采自世本，亦與其述槃瓠種蠻事其神話采自風俗通者相同，范氏文才之士，家世奉天師道，受其教義薰習，識解如此，不足深怪也。故茲遂寫通典刪節范書之文，參會晉書魏書關於巴賛之記述，并附錄杜氏所下論斷之語於下，庶幾解釋魏氏巴族之定義卽不中，亦不遠矣。

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叁南蠻類上廩君種條（參考水經注夷水篇引盛弘之荊州記）云：
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譚氏相氏鄭氏王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原注：在今夷陵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爲廩君。從夷水下至鹽陽（原注：今夷陵郡巴山縣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鹽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縣西亭山）。廩君於是君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寅恪案，此上爲君卿節錄後漢書南蠻傳之文。）巴梁

間諸巴皆是也。（原注：卽巴漢之地。按范曄後漢史云云是皆怪誕，以此不取。）

寅恪案，「巴梁間諸巴皆是也」。一語爲後漢書原文所無，乃杜氏依其民族姓氏及地域之名考證所得之結論，宜可信從也。

又關於杜氏之結論更可取晉書壹貳拾李特載記及魏書玖陸賓李雄傳參證之。晉書載記之文同於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並載廩君神話，魏書之文亦同此條，而消去其神話。晉書李特載記略云：

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其後種類遂繁，秦并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稅爲賓，因謂之賓人焉。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巴人信巫覡，多信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遷於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魏書賓李雄傳略云：

賓李雄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賓，因爲名焉。後徙櫟陽。祖慕魏東羌獵將軍，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驥。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蜀。

寅恪案，晉魏二書之文當俱源出十六國春秋，而崔書元本今已失傳，不易詳證。但崔濟魏收之書俱北朝著述，其作者之環境及資料既同，書中巴族之定義自無差異，若復取與通典論斷之語相參校，益信君卿所說爲不謬也。

蜀

蜀在古代本爲一民族之名，見於尚書牧誓篇，然其問題屬於上古史之範圍，非寅恪所敢置詞。茲所論者卽魏伯起既以蜀爲江東卽南朝領域內一民族之名，而於北朝史籍中亦得下列之旁證：

魏書貳太祖紀云：

天興元年夏四月鄼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胡郝奴河東蜀薛榆氏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于丁零帥翟同蜀帥韓龜並相率內附。

同書卷太宗紀云：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附。

[永興]五年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內屬。

[泰常]三年正月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

寅恪案，綜合上列諸條，得一結論：卽蜀爲一民族之名，與胡氏丁零等同。此可與魏伯起之言相印證者也。又在文義上天興元年條「蜀薛」下及永興五年條「河東」下似俱有脫文，以不能得善本校勘，姑識所疑於此。

又北史卷陸薛辯傳附聰傳云：

[河東汾陰人]。又除羽林監，[魏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事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其見知如此。

資治通鑑壹肆拾齊建武二年魏主雅重門族條述蜀薛事，不取北史，而采元行冲後魏國典，其文云：

衆議以薛氏爲河東茂族。[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閣薛宗起執戟在殿，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後，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爲？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寅恪案，蜀薛之自以爲薛廣德後裔，疑與拓跋魏之自稱源出黃帝，同爲可笑之附託，固不足深論，卽爲蜀漢薛永之子孫一事恐亦有問題。（參考新唐書卷下宰相世家表薛氏條）。總之，當時世人皆知二族之實爲蜀，爲鮮卑，而非華夏高門，則無可解免也。然拓跋之部遂生孝文帝，蜀薛之族亦產道衡，俱爲北朝漢化之代表人物，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

復次，北史中尚有紀載蜀民族之事可與上列諸條參證者，茲並錄於下：

通鑑壹伍壹梁武帝普通七年六月條（參魏書武伍長孫道生傳附稚傳北史武長孫道生附承業傳）云：

魏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以假鎮西將軍長孫稚爲討蜀都督。

胡注云：

蜀人徙居絳者謂之絳蜀。

又北史肆伍李苗傳（今魏書柒壹李苗傳本闕，即取北史所補。）云：

孝昌中兼尚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宗正珍孫討汾絳蜀賊，平之。

同書叁捌裴延儁傳附慶孫傳（參魏書）云：

於是賊復鳩集，北連劉丁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衆。

同書伍拾費穆傳（參魏書肆肆費穆傳）云：

孝昌中以都督討平二絳。（寅恪案，「二絳」之義見下引魏書爾朱榮傳。）

同書陸拾李弼傳（參周書壹伍李弼傳）云：

初爲別將從爾朱光討破赤水蜀。

同書同卷侯莫陳崇傳（參周書壹陸侯莫陳崇傳）。云：

從賀拔岳入關破赤水蜀。

魏書柒肆爾朱榮傳云：

兩絳狂蜀漸已稽頰。

蠻

蠻爲南方非漢族之通稱，今傳世魏書第壹佰壹蠻等傳卷末附宋人校語云：

魏收書亡，史臣論蓋略取北史。

是傳論出於北史，固無疑義。及詳繹蠻傳之文，復與北史不盡符同，殆采自高峻小史之類，若果如是，則此卷蠻傳亦源出魏收本書，似可據以推定伯起所謂江東領域內之蠻族，究何所指也。今魏書蠻傳略云：

蠻之種類蓋槃弧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颍，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

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廩君種條（後漢書壹下光武紀通鑑肆肆建武二十三年條同）略云：

建武二十三年南郡山蠻雷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

又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南蠻條云：

其沔中蠻至晉時劉石亂後，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

然則依杜氏之考釋，今魏書及北史所言北徙之蠻即沔中蠻之一族，實爲東漢初從南郡遷來者，本廩君種而非長沙武陵之槃弧種也。其長沙武陵槃弧種之蠻在伯起意中既指谿族（見論溪族條）。而巴郡廩君種之蠻又是伯起所謂巴族（見論巴族條），則伯起之所謂蠻，即與北朝最有關之一族，應舍范蔚宗書中南郡蠻廩君種者莫屬，乃逕指爲槃弧種，似頗疏誤，但考之前史，民族之以蠻爲通名者，其錯雜遷徙，本難分別，若有混淆，亦不足深論。杜君卿於通典南蠻條自注中所下之斷語最爲通識，附錄於此，以促起讀者之注意。其言曰：

按後漢書，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爲槃弧之後，其在硤中巴梁間則爲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別焉。

獠

華陽國志玖李壽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西曆三四四年），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大爲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晉書壹貳李壽載記云：

改年嘉寧。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自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

魏書壹佰壹獠傳已闕，今本爲後人所補，其文既與北史獠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紀獠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遠也。

今本魏書壹佰壹獠傳（周書肆玖獠傳略同，北史玖伍獠傳同）略云：

獵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多有。（通典壹捌柒南蠻類
獵條元注云：「此自漢中西南及越巂以東皆有之」。）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獵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
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獵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卷貳張邵傳附融傳同）略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廣越嶂險，獵賊執融，
將殺食之。（此條應入論俚條）

陳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梁益州刺史鄱陽王]範委以將帥之任，夷獵不賓附者並遣瑱征之。

同書同卷歐陽頡傳（南史陸陸歐陽頡傳同）略云：

[蘭]欽南征夷獵，擒陳文澈。（此條應入論俚條）

據張融傳及歐陽頡傳，廣越之地似亦有獵族，但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及越州條又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及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
所謂俚獵（見論俚條所引）皆俚獵二字連綴，實是聯詞，爲審慎之故，移置於論俚
條中，可參互觀之也。至隋書貳玖地理志揚州條之論俚荊州條之論蠻捌貳南蠻傳
之論俚及獵亦可供旁證，茲不復一一徵引。

綜合言之，凡史籍之止言獵或夷獵聯文而屬於梁益地域者，蓋獵之專名初義，伯起
書之所謂獵當即指此。至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獵或以夷獵俚獵等連綴爲詞者，
當即伯起書之俚也。獵之一名後來頗普遍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詞，如武曌之斥
褚遂良，（新唐書壹伯伍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獵！」通鑑
壹玖玖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置陸贊，（異聞集上清條云：「德宗至是
大悟，因怒陸贊曰：老獵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爲南人（褚杭州錢唐人，
陸蘇州嘉興人），遂加以獵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

谿

伯起所謂谿，在他書則俱作溪，實即指後漢書南蠻傳之槃弧種蠻而言也。據後漢

書壹壹陸南蠻傳略云：

[帝高辛氏之畜狗]槃弧得帝女，負而走入南山，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弧死後，因自相夫妻，語言侏離，今長沙武陵蠻也。（寅恪案，此節實采自風俗通，又可參考水經注沅水篇。）

同書同卷章懷注引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蠻槃弧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

此支蠻種所以號爲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江左名人如陶侃及淵明亦出於溪族，最使人注意，茲特稍詳論之於下：

晉書陸陸陶侃傳略云：

陶侃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侃早孤貧，爲縣吏。[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爲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爲掾屬，以侃寒官，召爲舍人。時豫章國郎中楊晫侃之州里也，爲鄉論所歸，侃詣之，與同乘見中書侍郎顧榮，吏部郎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尚書樂廣欲會荆揚人士，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或云：侃少時漁於雷澤，網得一織梭，以挂於壁，有頃雷雨，自化爲龍而去。侃有十七子，以夏爲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與[弟]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圖，既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國中器使財寶，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然骨肉至親，親運刀鋸，以刑同體，應加放黜。表未至都，而夏病卒，詔以[侃子]瞻息弘襲侃爵，卒，子綽之嗣。[侃子]旗性甚凶暴，卒，子定嗣，卒，子襲之嗣，卒，子謙之嗣。[侃子]稱性虓勇不倫，與諸弟不協。輕將二百人見[庾]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使人於閣外收之，棄市。亮上疏曰：稱父亡，不居喪位，荒耽於酒，昧利偷榮。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於獄自盡。將軍郭開從稱往長沙赴喪，稱疑開附其兄弟，乃反縛，懸頭於帆檣，仰而彈之，鼓棹渡江二十餘里，觀者數千，莫不震駭，不忠不孝，輒收稱伏法。

寅恪案，吳十鑑晉書翻注亦引異苑陶侃釣魚得梭代龍事，晉書土行本傳當即取之劉

敬叔書也。 世說新語賢媛篇載陶侃少時作魚梁吏事，劉孝標注引幽明錄復有侃在尋陽取魚事，然則侃本出於業漁之賤戶，無怪當日勝流初俱不以士類遇之也。又世說新語容止篇石頭事故朝廷頃覆條記庾亮畏見陶侃，而溫嶠勸亮往之言曰：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

夫太真目士行爲溪人，或沿中州冠帶輕詆吳人之舊習，非別有確證，不能遽信爲實，然據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引干寶晉紀，知廬江郡之地即士行鄉里所在，元爲溪族雜處區域，而士行後裔一代逸民之桃花源記本屬根據實事，加以理想化之作，（寅恪曾撰桃花源記旁證一文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茲不贅論）所云：

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

正是一篇溪族紀實文字，士行少時既以捕魚爲業，又出於溪族雜處之廬江郡，故於太真溪狗之誚終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又士行本身既爲當日勝流以小人見斥，終用武功致位通顯於擾攘之際，而其諸子之凶暴虓武爲世所駭惡，明非士族禮法之家，頗似善戰之溪人（見下引殷闡之言及論吳興沈氏條）。此其氣類復與溪族相近，似更爲可疑也。

復次，續搜神記中載有桃花源記一篇，寅恪嘗疑其爲淵明之初稿本（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其文著錄武陵捕魚爲業之溪人姓名爲黃道真，黃氏乃溪洞顯姓，周君引李綽尚書故實云：

有黃生者，擢進士第，人問與顏同房否？對曰：別洞。黃本溪洞豪姓，故以此對。人雖哈之，亦賞其真實也。

亦可供參考。至道真之名頗有天師道色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卷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而陶侃後裔亦多天師道之名，如綽之襲之謙之等。又綽之謙之父子名中共有「之」字，如南齊溪人胡廉之翼之諧之三世祖孫父子之例，尤爲特證，（見下引南史胡諧之傳）。吳氏晉書翻注轉疑其有誤，蓋未思晉代最著之天師道世家琅邪王氏羲之獻之父子亦同名「之」也。然則溪之一族似亦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賓爲同教者，此點與淵明生值晉宋之際佛教最盛時代，大思想家如釋惠遠，大文學家如謝靈運，莫不歸命釋迦，傾心鷲嶺，而五柳先生時代地域俱與之連接，轉若絕無聞見者，或有所關涉，但其事既爲推測之餘論，又不

屬本文範圍，茲姑置不言可也。

通鑑壹壹伍義熙六年載殷闡說何無忌之言曰：

[盧] 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始興溪子拳捷善鬥，未易輕也。

寅恪案，盧循徐道覆之部衆乃孫恩領導下之天師道宗教軍隊，據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在晉孝武帝太元時捕魚溪人之名已是天師道教名，則溪族夙爲天師道信徒，宜其樂爲其同教效死也。

南史肆柒胡譖之傳略云：

胡譖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譖之仕宋爲邵陵王左軍諮議。齊武帝爲江州，以譖之爲別駕，委以事任。建元二年爲給事中驍騎將軍。上方欲獎以貴族盛姻，以譖之家人語僕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譖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譖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僕語。帝大笑，偏向朝臣說之。〔譖之〕就梁州刺史范柏年求佳馬，〔柏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譖之曰：柏年云：胡譖是何僕狗，無厭之求。譖之切齒致忿。

寅恪案，僕音不正可證伯起「語言不同」之說也。通鑑壹壹伍建元元年紀胡譖之求馬事采自南史本傳，而誤改「僕狗」爲「何物狗」，已爲周君指出，尚有一事爲溫公所不知而誤增，周文復未之及者，即通鑑於南史元文使人僞作范柏年罵詞中「胡譖」之下補足「之」字，實未瞭解天師道命名之義，凡天師道教名中「之」者皆可濶略，試取晉書與真誥參校，其例自見，此天師道名家如琅邪王氏所以容許父子名中共有「之」字，而不以爲諱之故也。今觀胡氏祖孫三世之代俱繫「之」字，溪人之爲天師道信徒於此可證。又僕卽溪字，所以從人旁者，猶俚族之俚字，其初本只作里，後來始加人旁，見論俚條下所引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

梁書拾楊公則傳略云：

和帝卽位授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高祖命衆軍卽日俱下，公則受命先驅，直造京邑。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以爲易與。

寅恪案，今通行本南史伍伍楊公則傳作「公則所領多是湘溪人，性怯懦。」與梁書之文幾無不同，惟少一「是」字耳。大德本南史「溪人」二字互易，疑爲誤倒。

不必從也。至通鑑壹肆肆中興二年乃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則由不解「溪」字之義而誤改，其爲不當，固無待辨。又溪人之勇怯問題，周文已論及之，茲以未能別具勝解，姑從闕疑可也。

俚

後漢書壹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壹南蠻傳云：

建武十二年九真墩外蠻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章懷注云：

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同書同卷（參後漢書壹下光武帝紀）又云：

[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反於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建武十九年）夏四月[馬]援破交趾，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宋書伍肆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參陸羊玄保傳同）略云：

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同書玖貳良吏傳徐豁傳略云：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旣遏接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北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

寅恪案，徐豁俚民鳥語之言亦可證伯起鳥呼禽聲之說也。

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條略云：

雖民戶不多，而俚獠猥雜。

同書同卷州郡志越州條略云：

元徽二年以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穿山爲城，威服俚獠。

吳春俚郡。（永明六年立，無屬縣。）

梁書卷貳蘭欽傳（南史陸壹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澈兄弟，並擒之。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略云：

梁大同中盧興安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並爲安興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略云：

盧安興爲南江督護，啓文育同行，累征俚獠，所在有功。

同書壹貳胡穎傳略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征討俚洞。

同書同傳沈恪傳略云：

[梁新渝侯蕭映]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同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同）略云：

[陳高宗]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

綜考上引史料，俚人之居處區域及其民族界說可藉以推知矣。

楚

魏伯起之所謂楚卽指今江北淮徐地域之人，在南朝史乘往往稱爲江西或淮南，亦與太史公書貨殖傳所言西楚之一部相當也。又北朝之人謔謔南朝，凡中原之人流徒南來者，俱以楚目之，故楚之一名乃成輕蔑之詞，而爲北朝呼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世說新書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寅恪案，王敦爲琅邪王覽之孫，雖出顯宦之家，而不能操當日洛陽都市語者，其故

頗不易知。據晉書卷三王祥傳（祥卽敦伯祖），有漢未遭亂，扶母攜弟，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

雖史載時間之長短有所未諦（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貳拾晉書王祥傳條），然敦之家世與廬江卽楚地有關，則爲事實，或者卽以此段因緣其語音遂亦漸染楚化耶？此點不涉茲篇本旨，可不詳論，聊識於此，以資旁證。至關於南朝語音問題寅恪別有所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鄙見與周君之說微異，讀者可參閱之，茲不備論。

魏書玖伍僭僞傳總序云：

糾合偷楚。

同書玖柒島夷桓玄傳云：

島夷桓玄本譙國龍亢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也。其先不知所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或云：本姓項，改爲劉氏，然亦莫可尋也，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裕家本寒微，恆以賣履爲業。意氣楚刺，僅識文字。

寅恪案，伯起於宋高祖不逕稱之爲楚者，實以其家世所出，至爲卑賤，特備述其籍貫來歷不明，所以極致其輕視之意，蓋猶未肯以南朝疆域內之北人卽彼所謂楚者許之，而遽與桓蕭諸家並列也。

魏書玖捌島夷蕭道成傳云：

島夷蕭道成晉陵武進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蕭衍傳云：

島夷蕭衍亦晉陵武進楚也。

據此，可知伯起之所謂楚卽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又楚爲民族之名，其見於南北朝史乘者如下：

宋書捌陸殷孝祖傳略云：

前廢帝元年以本號督兗州刺史。太宗卽位，四方反叛，孝祖忽至，衆力不少，並偷楚壯士，人情於是大安。

寅恪案，宋書卷伍地理志云：

竟州〔元嘉〕三十年六月復立，治瑕丘。（元注：二漢山陽有瑕丘縣。）

是殷孝祖所將之兵衆乃竟州之軍隊，故爲偷楚壯士也。而通鑑卷壹泰始二年紀

此事，胡注釋「偷楚」二字之義云：

江南謂中原人爲偷，荊州人爲楚。

其釋「偷」字義固確，而「楚」字義則非，蓋未注意竟州地域關係所致，否則，孝祖部下何得有如許荊州人也。

宋書捌卷黃回傳（南史肆拾黃回傳同）云：

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竟陵府雜役，戴明寶啓免回，以領隨身隊，統知宅及江西墅事。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屢爲劫盜。會太宗初卽位，四方反叛，明寶啓太宗，使回募楚人，得快射手八百。

同書捌卷殷琰傳略云：

義軍主黃回募江西楚人千餘。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

南齊書肆伍始安王遙光傳（南史肆壹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略同）云：

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楓及諸偷楚，欲以討劉暄爲名。

同書肆梁王融傳（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同）云：

招集江西偷楚數百人，並有幹用。

同書伍崔慧景傳云：

慧景子覺及崔恭祖前鋒皆偷楚善戰。

寅恪案，通鑑卷肆永元二年紀崔慧景廻兵襲建康事，即用蕭子顯書崔慧祖傳元文，而改「偷楚」作「荒偷」，殊可不必，溫公殆未甚明瞭「楚」字之涵義及界說也。

梁書貳拾陳伯之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同）云：

陳伯之濟陰睢陵人也。幼有膂力，年十三四好著獺皮冠，帶刺刀，伺鄰里稻熟，輒偷刈之。嘗爲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

同書肆丘文學傳鍾嶸傳（南史柒武文學傳鍾嶸傳同）略云：

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若僑雜偷楚應在綏附，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

北齊書卷貳王琳傳（南史陸肆王琳傳同）云：

依據上引史文，不獨楚民族所居地域及其界說得以明瞭，而其人之勇武善戰，足勝兵將之任，亦可從之推定，此點與南朝政治民族之演變殊有關係，俟後論之。

越

伯起所謂越者，即陳承祚書之山越，凡吳志中山寇山賊山民及山帥等名詞亦俱指此民族及其酋長而言，其例證之見於吳志君臣文武諸傳者殆不勝枚舉，茲止就孫權陸遜諸葛恪等傳略論之，足知山越民族問題爲孫氏江東霸業所關之一大事，東晉南朝史乘雖極罕見此民族之名，然其爲潛伏混同於江左民族之中，仍爲一有力之分子則無疑也。關於山越事，吳志諸葛傳特詳，故較多遂寫其文，以備參考。

吳志貳孫權傳略云：

[建安]五年[孫]策薨，以事授權。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權]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寅恪案，討撫山越爲孫氏創業定霸之惟一要事，凡孫氏名號諸將如蔣欽爲討越中郎將，（見吳志拾蔣欽傳）。董襲爲威越校尉（見吳志拾董襲傳）。諸葛恪爲撫越將軍（見吳志壹玖諸葛恪傳），皆可參證也。

吳志壹陸遜傳略云：

時吳會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屢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孫]權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棊跱，豺狼闖望，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爲內應。權遣遜討棧，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寅恪案，通鑑陸捌建安二十二年紀此事條胡注云：東三郡丹陽新都會稽也。）強者爲兵，弱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

同書壹玖諸葛恪傳略云：

恪以丹陽山險，其民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

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尙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猿狼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蠭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曰：恪不大興吾家，將大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孫〕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到府乃移書四部（通鑑柒卷青龍四年紀此事條胡注云：四部當作四郡，謂吳郡會稽新都鄱陽，皆與丹陽鄰接，山越依阻出沒，故令各保其疆界也。或曰：東西南北四部都尉也。寅恪案，胡氏前說似較勝）。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離，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山民饑窮，乃漸出降首。恪乃復下勅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拘執！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權嘉其功，遣尚書射僕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皇帝赫然，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姦，旣掃凶匿，又充軍用，藜藿稂莠化爲善草，魑魅魍魎更成虎士，功軒古人，勳超前世。

寅恪案，陸遜諸葛恪皆孫氏才傑之臣，史傳讚美其綏撫收編山越之功績，誠不誣也。吾人依此類紀述，得知越之民族分布於丹陽吳郡會稽新都鄱陽諸郡之地，且爲善戰之民族，可充精兵之選者。此二事亦與南朝後期民族之演變頗有關係，俟於下章論之，今暫不涉及，至東晉南朝史乘紀述山越者甚少，（如陳書卷世祖紀亦言及山越，然此爲稀見之例也。）故茲亦從略焉。

(下)推論

趙翼廿二史劄記壹貳江左世族無功臣條其中頗多疏誤，如以齊高帝遺詔自稱素族，卽是寒族，及目顧榮爲寒人之類，茲以其事非本篇範圍，可置不辨。但趙書此條卻暗示南朝政治史及社會史中一大問題，惜趙氏未能闡發其義，卽江左歷朝皇室及

武裝統治階級轉移演變之傾向是也。夫趙氏之所謂功乃指武功而言，故其所謂功臣，易言之，大抵爲南朝善戰民族或武裝階級之健者，宋齊梁陳四朝創業之君主皆當時之功臣，其與其他功臣之差別僅在其爲功臣中最高之首領，以功高不賞之故，遂取其舊來所擁護之皇室而代之耳。是以謂江左世族無功臣與言南朝帝室止出於善戰之社會階級無異，此善戰之階級在江左數百年間之變遷與南朝境內他種民族之關係治史之人固應致意研求者也。

江左諸朝之皇室中始渡江建國之東晉司馬氏及篡位而旋失之楚桓氏其爲北人名族，事實顯著，且以時代較前，姑置不論。若宋皇室劉氏，則南史壹宋本紀上（宋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宋高祖武皇帝諱裕，彭城縣人，姓劉氏。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

若齊皇室蕭氏，則南史肆齊本紀上（南齊書壹高帝紀上略同）略云：

齊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姓蕭氏，其先本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惠帝分東海爲蘭陵，故復爲蘭陵人。中朝喪亂，皇高祖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更爲南蘭陵人也。

若梁皇室蕭氏，則南史陸梁本紀上（梁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梁高祖武皇帝諱衍，南蘭陵人，姓蕭氏，與齊同承淮陰令整。

若陳皇室陳氏，則南史玖陳本紀上（陳書壹高祖紀上略同）略云：

陳高祖武皇帝諱霸先，吳興長城人，姓陳氏。其本甚微，永嘉中南遷，咸和中土斷，故爲長城人。

是皆與東晉皇室同時南渡之北人也。劉陳二族出自寒微，以武功特起，二蕭氏之家世雖較勝於宋陳帝室，然本爲將家（詳見南齊書壹高祖紀上所述皇考承之及南史陸梁本紀上所紀皇考順之事蹟）。亦非文化顯族，自可以善戰之社會階級視之。然則南朝之政治史概括言之，乃北人中善戰之武裝寒族爲君主領袖，而北人中不善戰之文化高門爲公卿輔佐，互相利用，以成此江左數百年北人統治之世局也。

觀於宋書壹武帝紀上所云：

海鹽令鮑陋之遣子嗣之以吳兵一千爲前驅，高祖曰：吳人不習戰，前驅失利，必敗我軍。嗣之追奔，爲賊所沒。

又同書捌壹顧凱之傳（南史參伍顧凱之傳同）所云：

嘗於太祖座論江左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凱之曰：南人怯懦，豈辦作賊？則在南朝前朝北人善戰，吳人不善戰一點可以證明，而北人江左數百年統治之權所以能確立者，其主因亦在於此，又不待言也。

然江左僑寓之寒族北人至南朝後期即梁代亦成爲不善之民族，當時政府乃不能不重用新自北方南來之降人以爲將帥，及侯景變起，梁室恃以抗禦及平定此亂者，固爲新來之北人，而江陵朝室所倚之紓難救急之將領，亦竟舍囚繫待決之逆賊降酋莫屬，斯誠江左世局之一大變，無怪乎陳室之興起其所任大將多爲南方土豪洞主，與東晉劉宋之時，若非隋文滅陳，江左偏安之局於是告終，否則依當時大勢所趨推之，陳室皇位終必爲其武將首領所篡奪，江東大寶或不免輪轉而入於南方士族之手耶？

考南朝史，乘侯景變前南人之任將帥以武功顯名者，其最著則有吳興沈氏一族，如田子林子，（見宋書壹佰自序）。慶之，攸之，文季，（見宋書柒柒沈慶之傳，柒肆沈攸之傳南齊書肆肆沈文季傳及南史參柒沈慶之傳附攸之文季傳）。及王敬則，（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王敬則傳）。陳顯達，（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陳顯達傳）。陳慶之（見梁書叁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諸人。通常言之，凡一原則不能無少數例外，即如陳慶之者，史言其爲義興國山人，乃梁武所謂「本非將種，亦非豪族」者，南人中得此誠屬例外者也。至於王敬則，雖僑居晉陵南沙縣，及接士庶悉以吳語，（見南齊書王敬則傳，寅恪別有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論及此點，茲不涉及。）然其家實自臨淮射陽遷來（見南齊書王敬則傳）。臨淮地域之人正魏伯起之所謂楚也，意者敬則或本是寒門北人，而非南人耶？至其接士庶悉以吳語者，由於出自卑下社會階級之故，蓋南朝疆域內北語吳語乃士庶階級之表徵，非南北籍貫之分別，其說詳見拙著東晉南朝之吳語文中，殊不足以據以斷定其南人也。如陳顯達之爲南彭城人，疑本從彭城遷來，亦猶齊梁皇室蕭氏之爲南蘭陵人，其先本自江北之蘭陵遷來者也。（見前引史文）。推吳興沈氏一族則宋書自序言之極詳，其爲吳人，自無可疑。但其家歷世名將，尤爲善戰之族類，似與南朝吳人不習戰之通則不合。

考世說新語雅量篇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條載王珉罵謝玄之詞云：

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耳。

劉孝標注云：

玄叔父安曾爲吳興，玄時從之，故珉云然。

寅恪案，「釣碣」之「碣」今所得見善本俱無異讀，但其義實不可解，頗疑是「狗」字卽「狗」字之譌寫（如荀子貳榮辱篇「乳羆不遠遊」及「有羆彘之勇者」之例）。正如溫嶠目陶侃爲溪狗之例（見前論溪條）。吳氏晉書卷注及周君均引太平御覽之文，以證謝玄喜漁釣之事，合以劉氏玄曾居吳興之言，其說似亦可通，然必須吳興本有溪人，乃可爲王珉之語作滿意之解釋也。又溪人爲天師道信徒及善戰之民族（亦見前論溪條），而吳興沈氏世奉天師道（見宋書壹脩自序及南史卷柒沈慶之傳附僧昭傳，寅恪嘗撰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一文論吳興沈氏條遺沈僧昭事，後已增入，然其稿經越南失去，特附識於此），並以將門見稱於世（見南齊書南史沈文季傳）。則頗有源出於溪族之嫌疑，此吳興沈氏雖累世貴顯，復文采昭著（如沈約之例）。而北來世族如褚淵，則以「門戶裁之」，如王融，則以蛤蜊同類相譏（見南史貳王弘傳附融傳融答沈昭略之語）。所以終不能比數於吳中著姓如朱張顧陸諸家之故歟？將此假定果確，則不獨於南朝史事有所闡發，且於難通之世說新書中「釣碣」一語亦得一旁證矣。

顏氏家訓慕賢篇云：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於是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

南史卷陸參羊侃傳（梁書卷玖羊侃傳略同）略云：

羊侃泰山梁父人也。初爲尚書郎，以力聞，魏帝嘗謂曰：郎官謂卿爲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侃因伏，以手抉殿，沒指。魏帝狀之，賜以珠劍。侃以大通三年至建鄼，累遷太子左衛率侍中。車駕幸樂游苑，侃預宴，時少府奏：新造兩刀稍成，長二丈四尺，圍一尺三寸，[梁武帝]因賜侃河南國紫骝，令試之。侃執稍上馬，左右擊刺，特盡其妙。觀者登樹，帝曰：此樹必爲侍中折

矣！俄而果折，因號此稍爲「折樹稍」。北人降者唯侃是衣冠餘緒，帝寵之踰於他者。謂曰：朕少時捉稍，形勢似卿，今失其舊體，殊覺不奇。侃少雄勇，膂力絕人，所用弓至二十石，馬上用六石弓。嘗於竟州堯廟踢壁直上至五尋，橫行得七跡。泗橋有數石人，長八尺，大十圍，侃執以相擊，悉皆破碎。寅恪案，羊侃之勇力如此，豈當日南人所能企及，無怪梁武特加寵任，不僅以其爲衣冠餘緒也。侯景之圍建鄴，全恃侃一人，以資抗禦，迨侃一死，而臺城不守矣。庾子山云：「大事去矣，人之云亡。」（哀江南賦語）豈不信哉！又梁武與侃言捉稍事可參考顏氏家訓涉務篇及梁書壹肆任昉傳（南史伍玖任昉傳同）。足證梁武本是將種，平生特長騎稍之技，江左同時輩流迥非其比，固宜文武兼資，卒取齊室之帝位而代之也。

顏氏家訓涉務篇云：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嘗服御之，舉朝以爲曠達。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旣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歛陸梁，莫不震駭，乃謂人曰：正是虎，何名馬乎？其風俗至此！

梁書任昉傳云：

高祖克京邑，霸府初開，以防爲驃騎記室參軍。始高祖與昉過竟陵王西邸，從容謂曰：我登三府，當以卿爲記室。昉亦戲高祖曰：我若登三事，當以卿爲騎兵，謂高祖善騎也。

南朝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羊侃，以抗禦侯景，更賴新自北來之降人王僧辯，以破滅侯景，下引史文足資證明。

梁書卷玖王神念傳（南史卷陸卷王神念傳同）略云：

王神念太原祁人也。仕魏起家州主簿，稍遷潁川太守，遂據郡歸款，魏軍至，與家屬渡江。神念少善騎射，旣老不衰，嘗於高祖前執二刀楯，左右交度，馳馬往來，冠絕羣伍。時復有楊華者，（本傳附楊華事略云：「楊華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爲魏名將。華少有勇力，率其部曲來降。」寅恪案，楊華本氏族，

其勇力非當時南人所能及，固不待言也。）能作「驚軍騎」，並一時妙絕，高祖深歎賞之。

同書肆伍王僧辯傳（南史陸參王神念傳附僧辯傳同）略云：

王僧辯右衛將軍王神念子也。以天監中隨父來奔。世祖命僧辯卽率巴陵諸軍沿流討侯景。於是逆寇悉平，京都剋定。

梁室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以破滅侯景，卽從事內爭，若不用侯景部下之北將，竟無其他可屬任之人，當日南朝將才之缺乏，於此可見，而永嘉渡江之寒族北人子孫已與文化高門之士大夫諸族同爲「膚脆骨柔」，觀下引史文，得一明證矣。

梁書伍伍武陵王紀傳（南史伍參梁武陵王紀傳同）略云：

紀次於西陵，舳艤鄱陽川，旌甲曜日，軍容甚盛。世祖命護軍陸法和於破口夾岸築二壘鎮江，以斷之。時陸納未平，蜀軍復逼，物情恇擾，世祖憂焉。法和告急，旬日相繼，世祖乃拔任約於獄，以爲晉安王司馬，撤禁兵以配之。約築連城，攻破鐵鎗。世祖復拔謝答仁爲步兵校尉，配衆一旅，上赴法和。紀將侯叡率衆緣山，將規進取，任約謝答仁與戰，破之。任約謝答仁等因進攻侯叡，陷其壘。於是兩岸十餘城俱降，獲紀，殺之於破口。

永嘉南渡之塞族北人既喪失其原來善戰之能力，江東土族遂起而代其任，此南朝後期之將帥其先世名字所以多不見於南朝前期政治及社會史之故也。陳書卷伍熊曇朗等傳論（南史捌拾侯景熊曇朗等傳論後段同）云：

梁末之災沴羣凶競起，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鄔壁之豪，資剽略以致強，恣凌侮而爲大。寅恪案，侯景之亂不僅於南朝政治上爲鉅變，並在江東社會上亦爲一劃分時期之大事，其故卽在所謂巖穴村屯之豪長乃乘此役興起，造成南朝民族及社會階級之變動。蓋此等豪酋皆非漢末魏晉宋齊梁以來之三吳士族，而是江左土人，卽魏伯起所謂巴蜀谿俚諸族。是等族類在此以前除少數例外，大抵爲被壓迫之下層民族，不得預聞南朝之大政及社會高等地位者也。

南朝當侯景亂興，中央政權崩潰之際，巖穴村屯之豪酋乘機競起，或把持軍隊，或割據地域，大抵不出二種方式：一爲率兵入援建鄼，因而坐擁大兵，一爲嘯聚徒衆，利州郡主將率兵勤王之會，以依法形式，或強迫勢力，取代其位。此類之事甚多，

不必悉舉，茲略引史文數條，已足爲例證也。

陳書捌侯安都傳（南史陸陸侯安都傳同）略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也，世爲郡著姓。善騎射，爲邑里豪雄，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爲主簿。侯景之亂招兵甲至三千人，高祖入援京邑，安都引兵從高祖，攻蔡路養，破李遷仕，克平侯景，並力戰有功。

同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侯瑱巴西充國人也，世爲西蜀酋豪。〔梁鄱陽王蕭〕範遷鎮合肥，瑱又隨之。侯景圍臺城，範乃遣瑱輔其世子嗣入援京邑。京城陷，與嗣退還合肥，仍隨嗣徙鎮溢城。俄而範及嗣皆卒，瑱領其衆，據有豫章之地。

同書同卷歐陽頫傳（南史陸陸歐陽衡傳同）略云：

歐陽頫長沙臨湘人也，爲郡豪族，以言行篤信著於嶺表。梁左衛將軍蘭欽之少也，與頫相善，故頫常隨欽征討。欽征交州，復啓頫同行，欽度嶺，以疾終。除臨賀內史，侯景構逆，〔衡州刺史韋〕粲自解還都，以頫監衡州。京邑陷後，嶺南互相吞併，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頫爲刺史。蕭勃死後，嶺南擾亂，高祖授節都督衡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衡州刺史，未至嶺南，頫子紇已克定始興，及頫至，嶺南皆懾伏，乃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廣交〔等〕十九州諸軍事廣州刺史。

紇累遷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在州十餘年，威惠著於百越。太建元年下詔徵紇爲左衛將軍，遂舉兵〔反〕，兵敗，伏誅。家口籍沒，子詢以年幼免。

同書壹壹黃法麌傳（南史陸陸黃法麌傳同）略云：

黃法麌巴山新建人也。少勁捷有膽力，步行日三百里，距躍三丈。頗便書疏，閑明簿領，出入郡中，爲鄉里所憚。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麌監知郡事。

同書壹叁徐世譜傳（南史陸柒徐世譜傳同）略云：

徐世譜巴東魚復人也。世居荊州，爲主帥征伐蠻蜒，至世譜尤勇敢有臂力，善水戰。梁元帝之爲荊州刺史，世譜領鄉人事焉，侯景之亂，因預征討，侯景平，以功除衡州刺史，資鎮（南史鎮作領是）河東太守。江陵陷沒，世譜東下依侯

填，紹泰元年徵爲侍中左衛將軍。永定二年遷護軍將軍。

同書卷伍熊曇朗傳（南史捌拾熊曇朗傳同）略云：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有膂力。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柵，桀黠刦盜多附之，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荊州陷，曇朗兵力稍強，刦略鄰縣，縛賣居民，山谷之中最爲巨患。時巴山陳定亦擁兵立寨，曇朗僞以女妻定子，又謂定曰：周迪余孝頃不願此婚，必須以強兵來迎。定乃遣精甲三百并土豪二十人往迎，旣至，曇朗執之，收其馬仗，並論價責贖。紹泰二年曇朗以南川豪帥隨例除游擊將軍。

同書同卷周迪傳（南史捌拾周迪傳同）略云：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侯景之亂，迪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迪召募鄉人從之，每戰必勇冠衆軍。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並怨望，乃相率殺續，推迪爲主。迪乃擁有臨川之地，築城於工塘，梁元帝授迪高州刺史。

同書同卷留異傳（南史捌拾留異傳同）略云：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爲鄉里豪雄，多聚惡少，守宰皆患之。梁代爲蟹浦戍主，歷晉安安固二縣令。侯景之亂，還鄉里召募士卒，東陽郡丞與異有隙，引兵誅之，及其妻子。太守沈巡援臺，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監知郡事，率兵隨巡出都。及京城陷，異隨臨城公蕭大連，大連委以軍事。會[侯]景將宋子仙濟浙江，異奔還鄉里，尋以其衆降於子仙，景署異爲東陽太守。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糾合鄉閭，保據巖阻，其徒甚盛，州郡懼焉。元帝以爲信安令，荊州陷，王僧辯以異爲東陽太守，世祖平定會稽，異雖轉輸糧饋，而擁擅一郡，威福在己。紹泰二年以接應之功除縉州刺史，領東陽太守。

同書同卷陳寶應傳（南史捌拾陳寶應傳同）略云：

陳寶應晉侯官人也，世爲閩中四姓。父羽有材幹，爲郡雄豪，性反覆多變詐，梁代晉安數反，殺郡將，羽初竝扇成其事，後復爲官軍鄉導破之，由是一郡兵權皆自己出。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賓化侯蕭雲以郡讓羽，羽年老，但治郡事，令寶應典兵。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自賣，而晉

安獨豐沃，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其有能致舟乘者亦並歸之，由是大致貲產，士衆強盛。侯景平，元帝因以羽爲晉安太守，高祖輔政，羽請歸老，求傳郡於寶應，高祖許之，高祖受禪，授閩州刺史，世祖嗣位，仍命宗正錄其本系編爲宗室。

據上引諸人之性質才力及籍貫事蹟推測，則侯安都以宋書徐豁傳證之，頗有俚族之嫌疑。侯琰本巴地酋豪，徐世譜源出巴東，殆即所謂巴族，江陵陷後，世譜往依於琰，或與同族有關。黃法翫熊曇朗周迪諸人若依南史胡諾之傳出生地域之關係言，恐與溪狗同類，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載溪人之姓爲黃，尚書故實復言黃爲溪洞豪姓，黃法翫之姓豈亦共源耶？留異陳寶應據地域論，當是越種，未可知也。獨歐陽頫一族史雖稱爲長沙臨湘人，然與嶺南殊有關係，周君疑其「少時嘗居始興」，甚有理據，蓋陳書武壹蕭允傳附引傳及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俱有「始興人歐陽彌」之語，豈長沙之歐陽一族本自始興遷來，其目頫爲始興人者，乃以原籍言之耶？考劉餗隋唐嘉話載歐陽孫詢形貌醜怪事（孟棨本事詩同）其文略云：

國初長孫太尉（無忌）見歐陽率更（詢）姿形巒陋，嘲之曰：聳膊成山字，埋肩畏出頭，誰言麟閣上，畫此一獮猴。

據此，詢之形貌當與猿猴相似，至若太平廣記肆肆引續江氏傳，紀詢父紇梁末隨蘭欽南征，其妻爲白猿竊去，有身後，復奪還，因而生詢，故詢爲猿種云云。其語之不經，本無待辨。然舊唐書壹捌九儒學傳上歐陽詢傳（新唐書壹玖捌儒學傳上歐陽詢傳同）略云：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陳大司空顧之孫也。父紇陳廣州刺史，以謀反誅，詢當從坐，僅而獲免。陳尚書令江總與紇有舊，收養之，教以書計。貌雖巒陋，而聰悟絕倫。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迹，固謂其形魁梧耶？

又同書捌貳許敬宗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許敬宗傳同）。

[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百官衰絰。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衆或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爲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司馬。

則是信行形貌之醜怪，史乘固有明徵，雖其遺傳所自源於父系，或母系，或父母二

系，皆不可知，若取歐陽氏本出始興一事參以宋書所載徐豁之言或通鑑所載殷闡之語，殆是俚或溪之種歟？夫歐陽氏累世之文學藝術實爲神州文化之光輝，而究其種類淵源所出，乃不得不疑其爲蠻族，然則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寅恪嘗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詳論北朝漢人與胡人之分別在文化，而在種族，茲論南朝民族問題，猶斯旨也，故取歐陽氏事，以結此篇焉。

(完)